

成功大學生物科學與科技學院熱帶植物科學研究所合聘教師施行辦法

97年11月04日97學年度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

98年03月10日97學年度第6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04月12日99學年度第10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03月07日100學年度第4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為提昇成功大學生物科學與科技學院熱帶植物科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之教學及研究工作，特訂定本辦法。

二、本所依教學及研究之需，得主動合聘相關領域之教師，協助教學及指導研究生。

三、合聘教師之權利義務，明定如下：

- 1.指導學生需與本所專任教師共同指導，每二年至多招收一名。
- 2.於所長同意得參與本所所務會議、招生及其他相關重要會議。
- 3.不參與系所經費分配，但可參與規劃及使用本所實驗室公用儀器。
- 4.積極參與本所研究生專題討論及進度報告。
- 5.協助本所之教學工作。
- 6.本所學生之研究成果論文應明列本所名稱。
- 7.每兩年經所務會議評估一次（從起聘日起），評估結果為續聘之參考。

四、教師之合聘案須經所務會議討論通過。

五、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